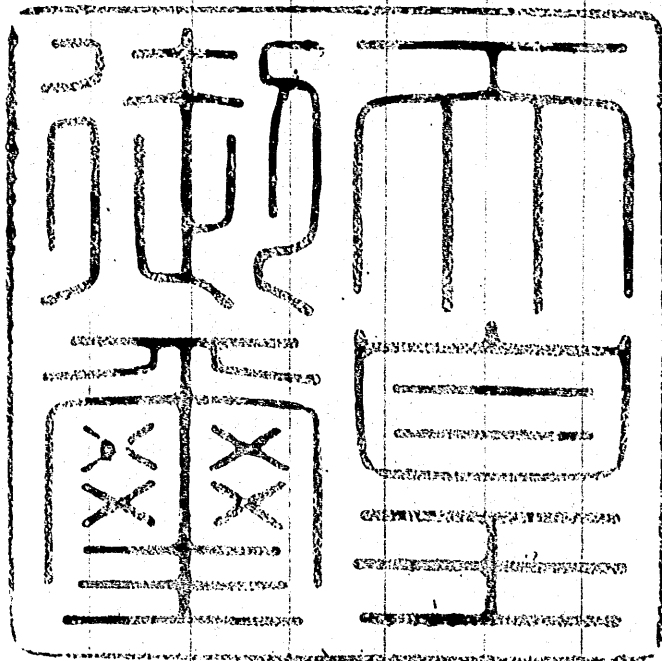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百三十一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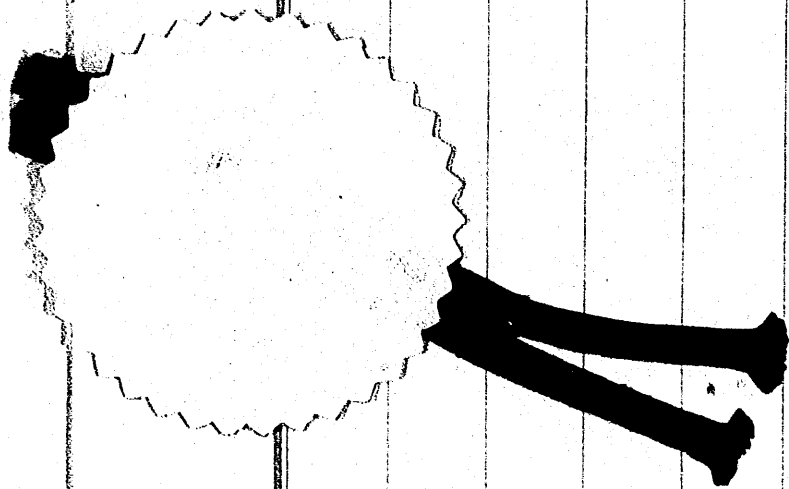
朕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官制中改正ノ件ヲ  
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大正五年五月十五日



大正五年五月十五日

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 大隈重信  
内務大臣 法學博士 一本喜徳郎



勅令第百三十一號

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ニ左ノ職負

ヲ置ク

館長

奏任

司書

專任二人

判任

書記

專任一人

判任

第三條

削除

第五條

削除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。

内

降